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884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歐達開

被　　告　朱智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4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,4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4日晚間7時47分起至6月17日下午4時16分止，與原告訂定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9款之約定，承租人未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，不得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。如有違反致車輛毀損者，應按第10條第1項第11款、第2項之約定，賠償原告實際維修費用及維修期間營業損失。嗣於被告承租期間，系爭車輛由訴外人葉昱辰駕駛，發生交通事故因而受損。經送廠維修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。且系爭車輛於114年6月21日至7月2日間進廠維修11日，依前開條款，被告應按每日租金定價3,700

元之60%賠償營業損失24,420元。又被告於租賃完畢後，未依約將車輛停放於路邊公有停車格，而是停放於私人停車場，又未返還車輛鑰匙，原告僅能委任拖吊業者移置車輛，並自行更換全車鎖組，支出拖吊費500元、停車費400元、車輛處理費3,000元、車輛處理期間之1日營業損失3,700元、換鎖費用7,472元。此外，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6,450元、使用里程費570元、欠費作業費350元。扣除租車時已繳之380元後，合計金額為116,482元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6,4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自114年2月4日因案入監執行迄今，並未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。且其根本不認識葉昱辰，未曾將帳號密碼提供他人，此事應與其無關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被告曾以自己名義申請原告之「iRent」線上自助租車服務帳號，為被告所自承，並有原告系統留存之會員身分證、駕照、本人自拍大頭照可參。該帳號使用者於上開時間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則有汽車出租單為證，此等事實先可認定。

(二)被告於114年2月4日因刑事案件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，迄今尚未出監，有其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稽，其辯稱自己未於114年6月14日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應屬可信。惟iRent服務之運作方式，是由申請人自行設定帳號密碼，提供身分證、駕照、自拍大頭照，經原告審核通過取得會員資格；其後僅須以帳號密碼登入iRent手機應用程式，即可查詢車輛位置並預約取車，使用完畢後亦僅須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完成還車手續，無須赴原告營業處所與其人員進行實體接洽。且按「為維護會員自身權益，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等相關資訊，切勿洩漏或提供他人使用」、「會員必須遵守本公司官網及APP所列會員規範及相關交易規定，會員並

同意其訂購行為以本公司所示之電子交易資料為準。如有任何糾紛，以該電子交易資料作為認定標準」，為和雲行動服務會員條款第7條、第11條所訂定。基於此種網路交易之特性，原告本就只能透過會員自行保管之帳號、密碼，驗證契約相對人之身分，被告於申請會員帳號時，亦已同意其與原告間之契約關係，均以電子交易資料認定之。是在違反保管義務致帳號、密碼被他人冒用之情形，會員本需承擔他人租車責任之不利益，此亦為一般以電子網路方式進行交易者所需承擔之風險。系爭車輛既係使用被告之會員帳號，以被告之名義承租，應以被告洩漏或提供帳號密碼為常態事實，本件既無證據可認被告已對帳號密碼盡保管之義務，即應依交易資料所示，認定被告為承租人，至於實際操作該帳號者是否為被告本人，應非所問。原告請求被告負承租人之契約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系爭車輛於前開期間由被告之帳號承租，且因發生事故受損，及未依約定方式返還等情事，產生租金及相關費用共計116,482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車輛出租單、租賃契約書、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、車輛尋獲照片、道路救援服務聯單、停車費發票、維修報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維修費用發票等為據；且被告除辯稱非其承租、與其無關外，亦未就該等費用之內容為具體爭執。被告應負本件承租人契約責任，既如上述，原告請求其給付上開金額，即屬有據。

(四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開116,482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
115年3月7日（本院卷第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合　　計	1,760元	